

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發行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本公告所提及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非已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已遵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98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5.6%，價格為每股股份2.8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後第三十日結束。

本公司獲告知，穩定價格操作人兼獨家全球協調人中國光大證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配發合共3,98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5.6%；
- (ii) 中國光大證券向順澳借入合共3,980,000股股份，用於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及
- (iii)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980,000股額外新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5.6%)，將由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以用作歸還向順澳借入的3,980,000股股份。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980,000股額外新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5.6%。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2.8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

超額配發股份用作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向順澳借入的3,980,000股股份，所借入股份用作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緊接及緊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順澳(附註)	12,892,000	4.5	12,892,000	4.4
金元	106,806,460	37.3	106,806,460	36.8
興農	55,208,173	19.2	55,208,173	19.0
建農	25,985,367	9.1	25,985,367	8.9
投資者	13,965,000	4.9	13,965,000	4.8
基石投資者	26,874,000	9.3	26,874,000	9.3
其他公眾股東	44,746,000	15.6	48,726,000	16.8
總計：	286,477,000	100	290,457,000	100

附註：

該等股份包括中國光大證券根據借股協議從順澳借入的3,980,000股股份。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估計開支後，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1.5 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 25% 由公眾人士持有。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W 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 9(2) 條，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後第三十日結束。

本公司獲告知，穩定價格操作人兼獨家全球協調人中國光大證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配發合共 3,980,000 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 5.6%；
- (ii) 中國光大證券向順澳借入合共 3,980,000 股股份，用於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及
- (iii)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 3,980,000 股額外新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 5.6%)，將由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以用作歸還向順澳借入的 3,980,000 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松盛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勞松盛先生、王艷芬女士及吳兆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義建先生及勞偉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洪先生、冼易先生及關仕平先生。